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補字第2883號

原告 林德平

被告 林鼎智

0000000000000000

林鼎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次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被繼承人林李桃的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以原告因分割系爭遺產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又原告因分割系爭遺產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8,850元【計算式： $(162+72+325797+518) \times 1/3 = 108850$ ，元以下四捨五入】，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8,85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倘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慧怡

附表：

遺 產 總 額 明 細 表					
財產種類	所 在 地 或 名 稱	財 產 數 量	持 分	核 定 價 額	備 註
前次核定 (案號)				0	
0001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富邦萬華分行00401210 322617			0	
0002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富邦萬華分行00401168 050237			162	
0003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富邦萬華分行00401168 050237			72	
0004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台北萬大路郵局000174202 86225			325,797	
0005 其他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001117004 349410			0	
0006 其他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3994846282			518	
	以下空白				